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218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新豐鄉編號第122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9.454761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境界無變動，面積訂正減少0.997293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8.457468公頃，為防止飛砂風害以保護新豐地區耕地、房舍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